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昌晟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：

弘昌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.43%）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，已由湘财证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申报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373,89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（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。其中 38,000,000 股已被质押，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